

#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為全面履行法律賦予的監察職能，廉政公署會透過各種途徑接收投訴或舉報。2021年接收的投訴或舉報主要是由廣大市民作出，共有662宗；由部門轉介的有13宗、由廉政公署自行搜集消息後主動立案的共23宗，另外有3宗屬接收司法機關的案件消息而立案、有7宗是從協查請求獲得消息而立案，以及有4宗是由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內部互通消息的情況。

上述共計712宗投訴或舉報，當中涉及選舉的有179宗。此外，廉政公署2021年全年共接收了1,463宗求助查詢。

廉政公署會根據投訴或舉報的性質，將之作分流處理，符合立案條件的會由廉政專員以批示命令開立專案調查或全面調查，然後送反貪局或行政申訴局開展調查工作，未符合立案條件的投訴或舉報則送交投訴管理中心進行簡單處理後直接歸檔或轉介歸檔。

經整理並合併標的重複的投訴或舉報資料後，2021年具立案條件並送反貪局跟進的有119宗，當中包含了開立7宗的協查案件及28宗涉及選舉的案件；送行政申訴局跟進的有226宗，當中以專案調查卷宗進行調查的有221宗，以全面調查卷宗形式開展調查工作的有5宗。不具立案條件而送交投訴管理中心處理的有310宗，當中包括直接歸檔、直接轉介予權限部門跟進處理等。

### 2021年按收案來源的統計數字

收案途徑	2021	
	數量	百分比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	662	93%
公共機關轉介	13	1.8%
廉政公署主動立案	23	3.2%
司法機關立案	3	0.4%
協查	7	1.0%
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均介入的案件	4	0.6%
<b>收案總數</b>	<b>712</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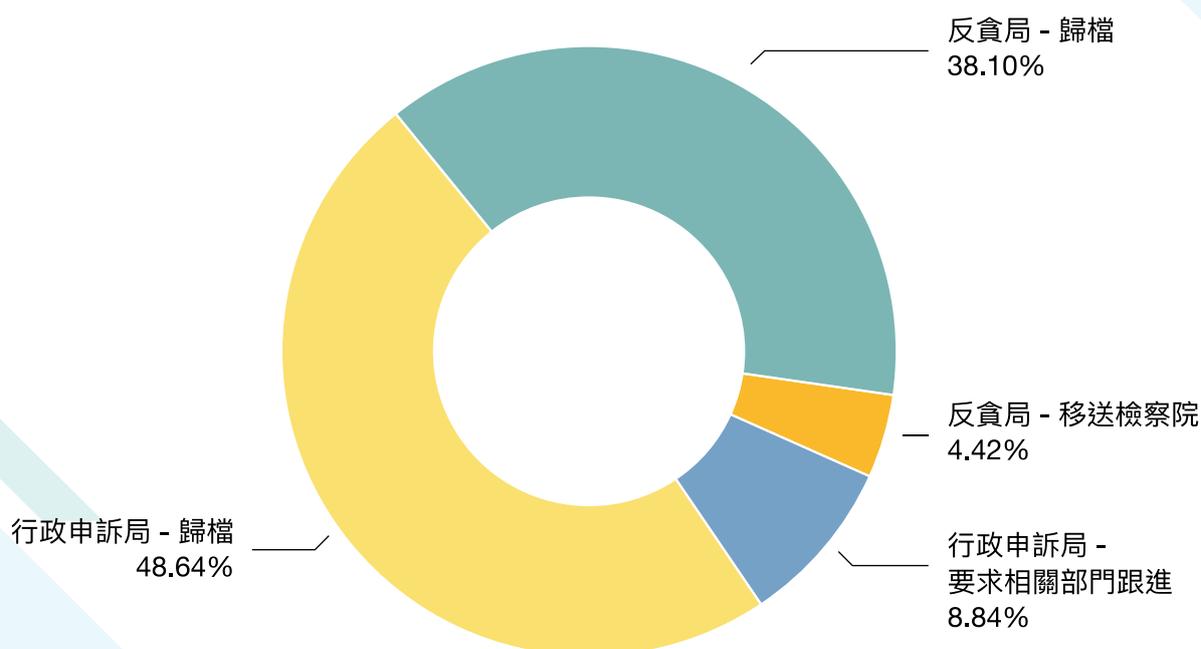
2021 年投訴管理中心之統計數字

類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總數
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	25	21	130	138	140	155	135	148	202	76	187	106	<b>1,463</b>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 (連公共機關轉介)	23	35	46	52	48	63	43	80	135	49	58	43	<b>675</b>
送反貪立案	3	5	9	15	14	17	10	4	18	8	7	9	<b>119</b>
送行政申訴立案	11	18	16	27	19	29	18	25	17	20	12	14	<b>226</b>
投訴管理中心 跟進處理	8	11	21	12	17	20	16	42	104	21	22	16	<b>310</b>

2021 年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的工作，是廉政公署重中之重的任務。因此，對比 2020 年的統計，2021 年的整體結案數字較低，這是無可避免的現象。

連同 2020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 2021 年完成處理的調查卷宗共計 294 宗，當中由反貪局完成處理的個案，有 13 宗已移送檢察院，112 宗已作歸檔處理；由行政申訴局完成處理的個案，已要求相關部門跟進的共 26 宗，因非屬廉政公署權限、無違法違規跡象、資料不足等無法繼續跟進的理由而作出歸檔的案件共計 143 宗。

2021 年結案統計



為着選舉工作的順利進行，除了繼續開放一般投訴熱線之外，自 2021 年 3 月 8 日開始，廉政公署在網上投訴平台上增添關於選舉違規違法的投訴及檢舉選項，亦同時開通了 24 小時選舉投訴熱線，為市民提供選舉諮詢並接收檢舉。透過網上投訴系統、選舉投訴熱線及一般投訴熱線等不同渠道接收到的投訴及查詢合共 49 宗。

上述客觀數據顯示廉政公署在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活動的事前、事中、事後，均做足全方位預防及打擊部署。

廉政公署在 2021 年進一步優化投訴管理的機制，固本求新，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廉政公署已減少使用電郵接收投訴或檢舉的功能，繼續鼓勵使用親身、電話、網上、信函投訴或檢舉。與此同時，廉政公署加強及優化了網上查詢進度的服務，讓實名投訴或檢舉的市民能獲得更多相關信息，進一步增加大眾對廉政公署工作的信心，以及鞏固市民正確及負責任的檢舉意識。

根據投訴管理中心的資訊系統統計數據，廉政公署於 2021 年接收市民的投訴或舉報中，錄得網上投訴的百分比為 42.2%，對比 2020 年同期百分比升幅近倍，可見廉政公署優化投訴機制的方向是正確的。

為加強市民對投訴或舉報的社會責任感，廉政公署在網上投訴系統中詳列了投訴須知事項，尤其是關於《廉政公署組織法》賦予廉政公署的職責及工作範圍、投訴轉介的法律依據、行政申訴有關法定行政上訴途徑及司法申訴途徑的區別與期間、市民的保密責任及真實言論的責任等內容，以便市民清晰相關法律規範對投訴或舉報者的期望與要求，簡言之，所有參與案件的人士，包括投訴人本身，均須遵守保密的義務等，而市民亦應更多地去了解與其自身相關的權利、責任和義務。

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訴方面，以獨立第三方的身份查明事實真相，目的是當發現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時促使部門改善問題，惟市民亦應把握時間同時透過其他法律賦予的途徑，如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上訴等，以更好地保障個人權益。

事實上，廉政公署在依職處理涉及貪污及行政申訴的個案時，會靈活地因應具體情況採取不同的方式，包括依法將個案轉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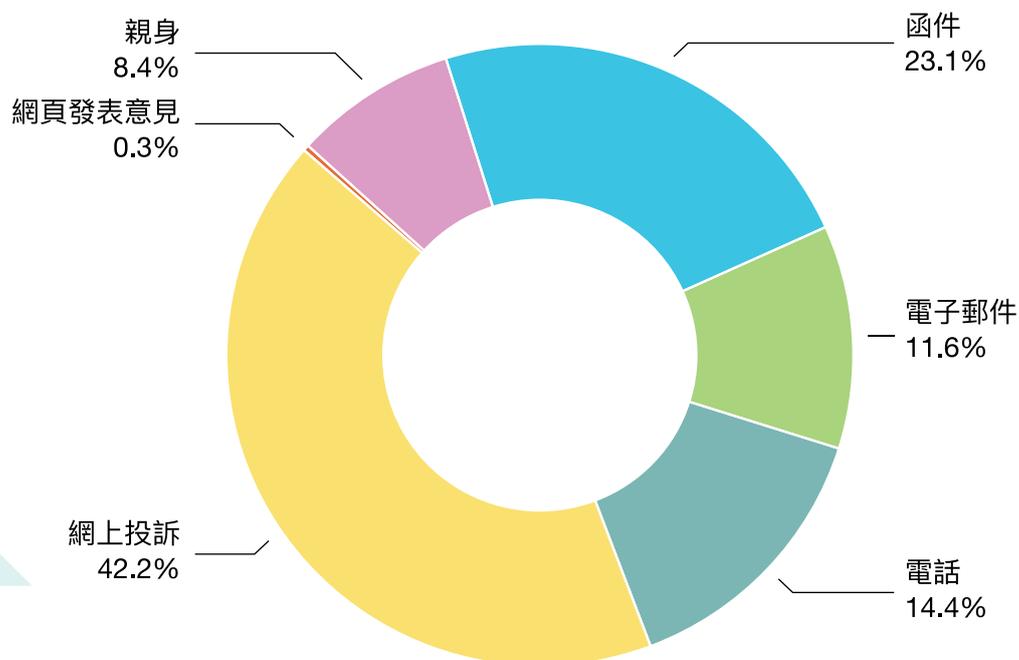
此外，統計數據顯示，市民亦樂於透過函件向廉政公署作出投訴或舉報，佔 23.1%；透過一般投訴熱線及選舉投訴熱線作出投訴或舉報的共佔 14.4%；至於親身投訴或舉報的比例降至 8.4%，估計原因與疫情有關。

廉政公署致力為市民提供最便捷有效的投訴或舉報形式，一直不斷優化及完善網上投訴功能，鼓勵市民多使用網上投訴系統，2021年透過電郵或廉政公署網頁發表意見作出的投訴或舉報的比例只有11.9%，較2020年同期數字減少。

### 2021年投訴或舉報方式統計<sup>1</sup>

投訴或舉報方式	數量	百分比
函件	156	23.1%
電子郵件	78	11.6%
電話（一般投訴熱線及選舉投訴熱線）	97	14.4%
網上投訴	285	42.2%
網頁發表意見	2	0.3%
親身	57	8.4%
<b>總數</b>	<b>675</b>	<b>100%</b>

### 2021年投訴或舉報方式統計



<sup>1</sup>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連同公共機關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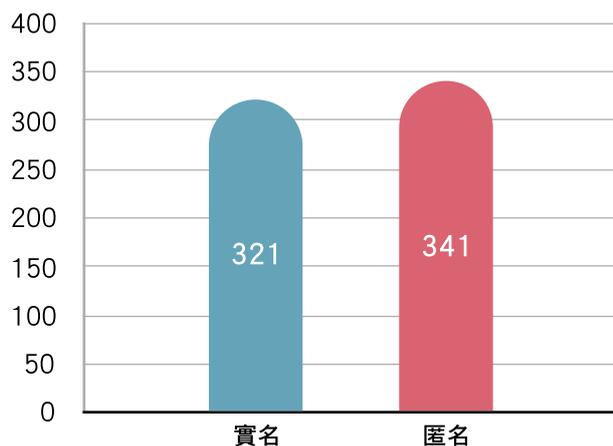
繼 2020 年推出鼓勵市民實名投訴或檢舉的一系列具體措施，諸如宣傳教育、投訴系統資訊化、親身通知及當面溝通、闡釋、交待等，廉政公署在 2021 年上半年持續關注相關數據並進行檢討；當發現 2021 年上半年接獲的匿名投訴比例（43.1%），對比 2020 年同期接獲的匿名投訴比例（34.6%）有所回升時，廉政公署隨即進行數據的綜合分析，發現自從 2021 年 3 月份廉政公署為着維護廉潔選舉的目的，大力鼓勵市民可透過網上投訴系統進行投訴或檢舉後，市民使用此投訴渠道的比例明顯提高，從 2020 年同期的 38.8% 使用率增至 2021 年的 65.7%，當中有較多是以匿名方式作出。

有見及此，廉政公署為喚起市民負責任投訴的意識，隨即作出反應，在網上投訴系統中增設即時查詢投訴或舉報基本進度的服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向所有投訴人或舉報人提供登記查詢碼，但作為鼓勵，只有以實名作出者方有條件獲得相對較多的進度資訊。此外，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仍屬跟進中的案件，廉政公署亦將之納入上述便民機制中，並陸續向曾經提供實名的自然人投訴者或舉報者補發登記查詢碼。就涉及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之投訴或舉報，廉政公署會適時在投訴平台上載處理進度，在平衡保密原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給予市民便利，讓市民能夠隨時隨地在網上查詢有關投訴或舉報的基本進度情況。此外，為有效降低書面通知及電話通知可能帶來保密原則受損的風險，廉政公署會視乎具體個案中市民提出合理的需求，而安排人手對其作出親身通知，確保具利害關係之人士的知情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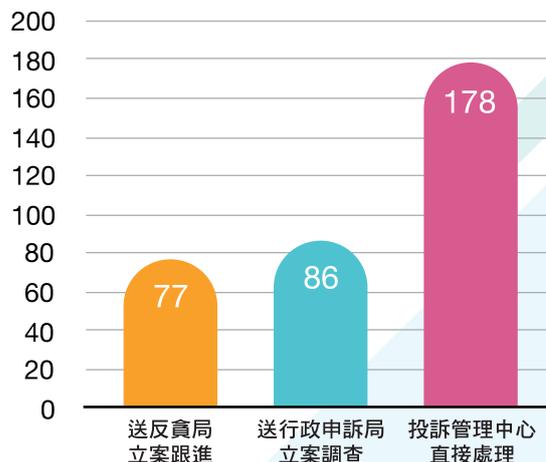
在 2021 年投訴或舉報的統計中，有 321 宗以實名作出（當中包括要求匿名的情況），以匿名作出的則有 341 宗。

2021 年年底最後錄得的上述數據顯示，廉政公署年中作出檢討後新增的網上查詢服務，確能達到鼓勵市民實名舉報的效果，值得繼續推行。

2021 年實名和匿名投訴或舉報之統計



2021 年匿名投訴或舉報的處理



在 341 宗匿名投訴或舉報中，其中 77 宗被送反貪局立案跟進，86 宗則送行政申訴局立案調查，178 宗因匿名且不具開案條件而送投訴管理中心直接歸檔。

在密集的任务縫隙中，廉政公署反貪局、行政申訴局及資訊處人員仍然全力推進案件電子化的工作，直至 2021 年 12 月，跟進中的案件已完成 97% 的電子化工作，而歷年歸檔案件亦已完成大約 31%。